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本项目所有分标的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中标规则:

①1-4分标: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这4个分标的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

若某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优先成为预算金额大的分标的中标人。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②5-12分标：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这8个分标的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若某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优先成为预算金额大的分标的中标人。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2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净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戊二醛癸甲 溴铵	22 吨	工业	1. 规格：500ml / 瓶或 1000ml / 瓶； 2. 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黏稠性液体； 3. 本品每 100 毫升含戊二醛 5 克+癸甲溴铵 5 克； 4. 对人畜无毒性，可对活体、厩舍、饲喂器具及饮水等消毒； 5. 瓶口需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2		18 吨	工业	
▲一、商务要求				
有效期	产品完成生产之日（出厂的生产日期）起的有效期限不少于 2 年（含 2 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保证不少于 20 个月（含 20 个月）。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详述应急事件（应急供货及提供货物出现质量、包装破损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处理方案。 3. 如出现产品质量、服务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 中标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含人员名单，人员联系电话、人员分工等相关信息）。			
签订合同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付款条件	1. 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2. 中标人在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1. 按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			

	<p>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2.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查实将导致中标无效，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或退保函手续。</p> <p>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p> <p>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合	

本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投标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以上（含省级）或直辖市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产量（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产量）、购买原材料及其使用量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生产及检测能力）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包装瓶子检测报告和 DM 单彩页资料、购买塑料瓶子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3-4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净重)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及配置
3	二氯异氰脲 酸钠粉	22 吨	工业	1. 250g/瓶或 500g/瓶； 2. 本品为白色粉末，有效氯的含量≥20%以上； ▲3. 本品在二年内有效氯含量下降不得超过 0.5%； 4. 本品应对动物活体无不良反应； 5. 产品包装为瓶装。瓶装在瓶口需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4		18 吨	工业	
▲一、商务要求				
有效期	产品完成生产之日（出厂的生产日期）起的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含 2 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保证不少于 20 个月（含 20 个月）。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p> <p>2.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详述应急事件（应急供货及提供货物出现质量、包装破损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处理方案。</p> <p>3. 如出现产品质量、服务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4. 中标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含人员名单，人员联系电话、人员分工等相关信息）。</p>			
签订合同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付款条件	<p>1. 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2. 中标人在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验收标准	<p>1. 按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2.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查实将导致中标无效，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p>			

	<p>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或退保函手续。</p> <p>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p> <p>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四）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p>▲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投标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省级以上（含省级）或直辖市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产量（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产量）、购买原材料及其使用量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或电子公章)。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生产及检测能力)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包装瓶子检测报告和 DM 单彩页资料、购买塑料瓶子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12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5	猪耳标	880 万套	工业	<p>一、技术规格</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p> <p>二、编码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p> <p>四、生产原料要求</p> <p>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应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且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再生料。</p> <p>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p> <p>五、包装要求</p>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p>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96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5. 标签不允许使用热敏纸打印。</p> <p>六、猪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p>		
6		830 万套	工业			
7		780 万套	工业			
8		740 万套	工业			
9		700 万套	工业			
10		660 万套	工业			
11		631 万套	工业			
12		牛耳标	24.35 万套		工业	<p>一、技术规格</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二、编码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四、生产原料要求</p> <p>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应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且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再生料。</p> <p>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p> <p>五、包装要求</p>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p>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50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5. 标签不允许使用热敏纸打印。</p> <p>六、牛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p>
	羊耳标	25.5 万套	工业 <p>一、技术规格</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二、编码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四、生产原料要求</p> <p>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不得使用再生料。</p> <p>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p> <p>五、包装要求</p>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p>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50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5. 标签不允许使用热敏纸打印。</p> <p>六、羊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p>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应批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含 2 年）。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中标人必须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材料（必须附具体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p> <p>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p> <p>2. 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p> <p>（1）中标人每次发出耳标时，应填写发货清单（格式见附录 4），详细填写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承运单位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耳标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发到错误地址时，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和收货单位，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补救措施，确保收货单位及时获得所需耳标。</p> <p>3. 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为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培训，投标文件提供明确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协助采购人开展培训工作。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能开展培训工作。</p> <p>4. 投标人应当实行“三包”，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挂标过程中及挂标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案。</p> <p>6. 供货要求</p> <p>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报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如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7.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签订合同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2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p>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地点，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批次支付中标人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3. 中标人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或退保函手续。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中标人负责提供及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配送要求是：每 5000 套耳标配送耳标固定钳不少于 3 把；每 1000 套耳标配不少于 3 支耳标针。耳标固定钳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造，外表喷塑，同时适用于猪、牛、羊耳标。耳标针应坚硬，不易弯曲、折断，插入主标孔后能刚好套住，主标不下掉；耳标针每小袋包装 50 支，按 5000 支/箱包装。耳标固定钳和耳标针必须独立包装。每把耳标固定钳均配有包装袋，并在包装袋上标有生产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中标人配送的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必须符合要求，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未符合要求的，应根据使用方意见在双方商定的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直至符合要求。备品备件及耗材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国家修改耳标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新标准的耳标。 2. 投标人不能为广西境内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制作及发放牲畜牲畜耳标。 3. 投标文件对“标签不使用热敏纸打印”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发货时应随货提供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发货清单，同时将清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给收货单位。 2. 牲畜耳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收货单位根据发货清单进行清点，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收货单位人员对照发货清单对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收货单位一律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产品外观不完整，外箱或内包装有破损等情况，或内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 2.2 外箱标签有破损、无法识别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

	<p>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地址等内容等的；耳标主标未按连号顺序排列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或耳标固定板、连续排号板（器）制作不符合要求或主标排列、固定不符合要求的。</p> <p>2.3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p> <p>3. 收货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中标人和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p> <p>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p> <p>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6.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查实将导致中标无效，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二）验收标准</p>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p>（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p>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核心产品：12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牛耳标”。</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四）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p>	

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2. 如有, 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扫描件; ②2021年1月1日以来其中一年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的购买发票扫描件、照片等凭证。(上述扫描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技术力量、检测能力、生产能力)等相关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三、其他说明

▲12分标牛耳标最高限价 97400 元; 羊耳标最高限价 61200 元, 评标时以本分标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单项标的投标报价超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该分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样品提供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逾时提交的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对应下列提交要求提供样品:

①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1个、猪耳标16套【主标置于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上】、耳标外包装标签、耳标内包装及相应标签一套, 相应的耳标钳1把, 耳标针5支, 作为评标依据之一。

②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牛、羊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1个、牛和羊耳标各10套【辅标置于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上】、耳标外包装标签、耳标内包装及相应标签一套, 耳标固定钳1把, 耳标针5支, 作为评标依据。

▲3. 各投标人样品不可共享, 共用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提交样品不全, 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参与5-12分标中的两个或以上分标投标的, 如投标产品无差异的, 样品无需重复提供。

5. 样品递交事宜:

①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4年5月31日上午北京时间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由递交人凭身份证原件进行递交及登记。为便于有效提高相关样品的接收工作, 各投标人可提前列明样品清单明细, 并于样品递交时同时提交该样品清单, 以便核对。

③样品及其内包装物(快递外包装箱除外)不允许有投标人的身份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 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 否则拒绝接收。

6. 样品清退事宜: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 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未中标的样品于质疑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 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 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 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 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否则不予办理)。需邮寄退领的, 应出具由单位盖章的退领申请书(申请中应包含退还物品及数量、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落款等主要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到付”方式进行邮寄退还。